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年報 2015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釋義
- 05 財務概要
- 07 集團架構
- 08 行政總裁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6 董事會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恒菊先生(主席)
劉龍華先生
陳銘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主席)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黎惠霞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委任)

公司秘書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黎惠霞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委任)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核數師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cdep.com.hk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已附加修訂採用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簡介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豐宇」	指 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路港」	指 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續)

「劉先生」	指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翔宇環保」	指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00,996	910,592	973,615	966,027	1,137,3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333)	162,145	259,817	294,886	415,7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822	(53,566)	(78,535)	(80,494)	(112,566)
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虧損)溢利淨額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0,511)	108,579	181,282	214,392	303,164
以下人士應佔本集團年內的綜合 (虧損)溢利淨額及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7,864)	92,524	164,757	199,495	303,164
非控股權益	7,353	16,055	16,525	14,897	—
	(190,511)	108,579	181,282	214,392	303,16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92,129	2,054,209	2,026,550	1,577,510	830,877
流動資產	1,385,034	1,414,379	1,384,822	1,019,689	734,028
流動負債	(1,601,679)	(1,139,464)	(1,278,906)	(955,466)	(334,924)
非流動負債	(152,067)	(394,209)	(402,315)	(97,858)	—
資產淨值	2,123,417	1,934,915	1,730,151	1,543,875	1,229,981

財務概要(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59,214	163,31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971,202	677,288
其他應收款項	14	13
銀行及現金	1,415	159
	1,231,845	840,77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46	11,355
銀行借貸	7,698	3,160
應付董事款項	18,318	1,358
可換股債券	246,510	198,46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7,030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	2,242
	287,702	230,999
總資產減總負債	944,143	609,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045	71,592
儲備(附註)	842,098	538,180
	944,143	609,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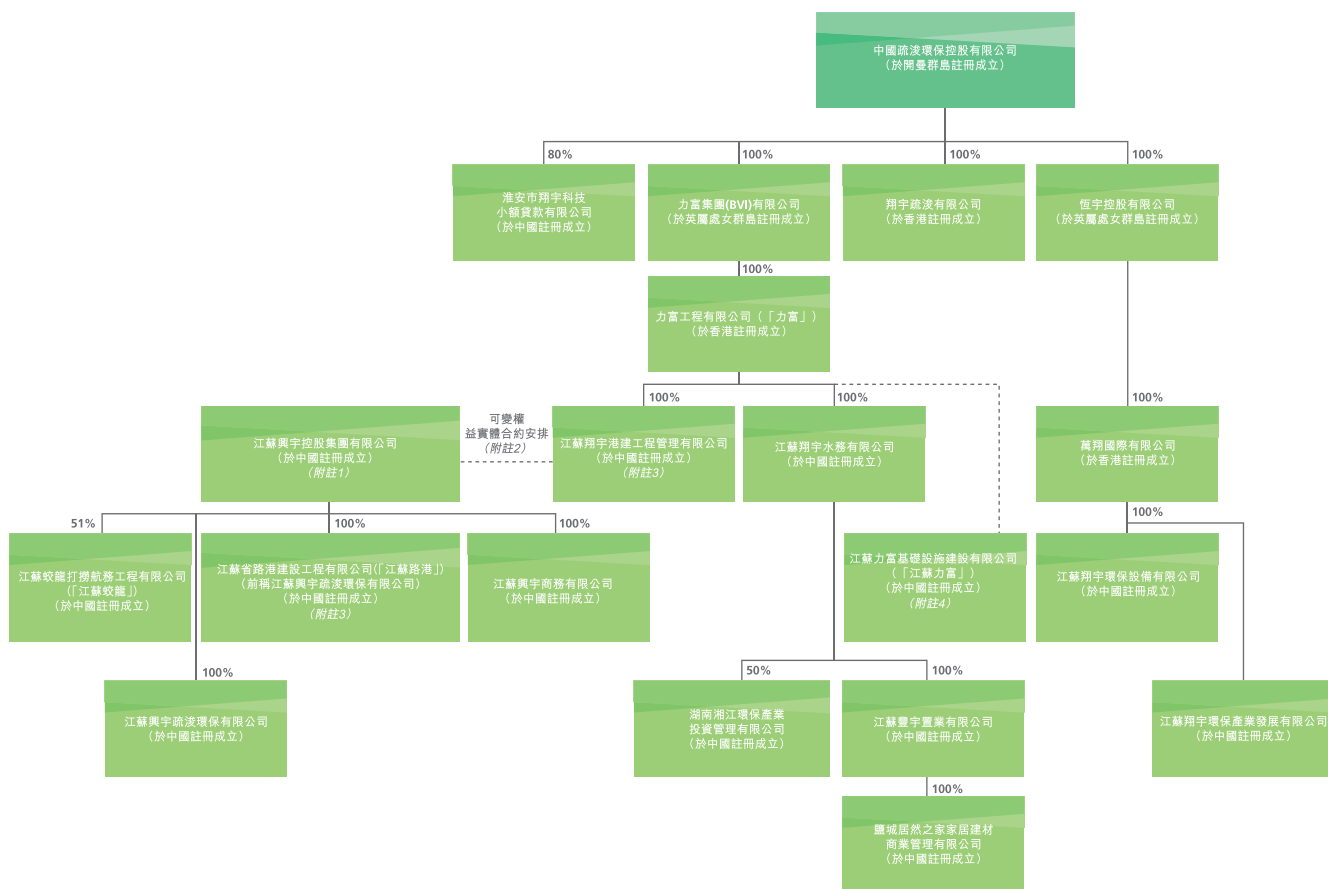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51	14,150	165,238	(134,418)	463,821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17,434)	(17,434)
行使購股權	101,716	(9,923)	—	—	91,793
購股權失效	—	(4,227)	—	4,22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67	—	165,238	(147,625)	538,180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44,642)	(44,642)
股份配售	348,560	—	—	—	348,5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127	—	165,238	(192,267)	842,098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及周女士為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及周女士作為劉先生的信託人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讓予翔宇中國。
3. 江蘇路港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力富的註冊股東力富並未向其注入任何資金。



行政總裁 報告

行政總裁報告(續)

致各股東、客戶及員工：

二零一五年是艱苦的一年，雖然我們對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的未來前景仍然充滿樂觀，惟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政府項目的招標及／或興建決策過程被延遲及／或延長，致使我們原先預期以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為公司帶來正面進展的目標進展緩慢。在全球經濟依然處於金融危機以來的較低水平、國內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的宏觀背景下，我們對新項目的篩選和承接不得不採用更加穩健和審慎的策略，這也會擠壓經營規模的拓展空間。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總體宏觀環境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中國官方近期公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將堅持深化改革作為如期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奮鬥目標，這其中包括簡政放權改革、投融資體制改革、供給側改革等，這些改革舉措不但是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將會堅持的宏觀政策方向，同時也是未來五年內持之以恆的政策原則。隨著改革舉措的進一步推進，一方面，懶政怠政的追責料將帶來政府行政效率和決策速度的提升，另一方面，國家在基礎設施、公共服務領域的投資和建設動力料將加強，前景看好。加之，中國政府和整個社會對環境治理關注和期望與日俱增，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正式成立和運營，以及「一帶一路」策略下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推進，預期填海等傳統疏浚業務及環保疏浚業務的需求將持續升溫。

作為一個提供多年專業疏浚服務的供貨商，作為一個管理先進、擁有眾多優質客戶和極好聲譽口碑的行業排頭兵，無論挑戰如何艱巨，我們會始終堅守傳統疏浚和環保疏浚這兩大的主營業務，忠於我們的客戶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量，堅持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我們堅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收攏五指是為了握緊拳頭，本輪周期性調整必將為整個行業的未來提供更寬更廣的發展空間。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錄得下跌，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0,600,000元減少約23.0%即約人民幣209,600,000元至約人民幣701,000,000元。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22.6%，收益減少的原因是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3.9%，收益減少是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放緩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因未承接新的項目沒有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300,000元。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分部產生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5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400,000元減少11.6%。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8,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4,300,000元，減少約26.8%。連同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300,000元減少約13.6%。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增加至報告期間約35.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比例約19.7%，乃由於報告期間對新項目更多的篩選和挑選所致。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下降至報告期間約29.9%，董事認為此下降可以接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下降至報告期間約14.4%，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8.6%，利潤率下降幅度較大乃由於報告期間業務競爭更加激烈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而錄得的收益淨額

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7,900,000元，以及因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多名承配人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失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變動評估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因此，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類項下產生一項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有關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呆賬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已就報告期應收賬款可收回情況作出合共約人民幣376,600,000元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作出呆賬撥備合共約人民幣49,300,000元)。該等應收賬款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原實際利率貼現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增加約2.1%。

匯兌損益

由於報告期間匯率波動，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和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損失人民幣3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於報告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呆賬撥備約人民幣93,200,000元的遞延稅款抵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8,600,000元下降約275.4%。倘不計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呆賬撥備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及匯兌損益等非經營性虧損，年內的溢利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5.0%。

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0.19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11元，下降約272.7%。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確認匯兌損失為3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然而，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2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4,9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資本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人民幣274,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6(二零一四年：1.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01,1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間發行股份，本公司收取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470,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12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2,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78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700,000元)。為採取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集團決定已於報告期間就呆賬作出一項合共約人民幣37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300,000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5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3,7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是銀行貸款金額增加合共約人民幣103,200,000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上升至約18.9%(二零一四年：16.5%)，董事會相信此屬健康水平。

此外，如下文所述，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部收回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關於貿易債務的所有債務及約定利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債務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訂。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第(i)、(ii)、(iii)及(iv)項之付款條款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全部結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6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數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大量資本承擔：

- (i) 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向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作出之投資，湖南投資為本公司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株洲投資」)(前稱為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考慮到業主資金難以及時到位，本集團已決定停止向湖南項目注資。
- (ii)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的部分商業大廈(「商業大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商業大廈作本集團自用，包括將本集團的集中總部遷至商業大廈內。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使用的部分商業大廈將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及於日後為本集團改善及提供其他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安排將部分商業物業與「居然之家」品牌合作開展物業租賃業務。工程、採購及建設的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通過債務融資及權益融資獲得的資金。
- (iii) 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投資16,000,000美元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目前已到位資金14,9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募得資金，詳見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奉獻。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一直致力於改善員工的成長環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0名(二零一四年：630名)員工。員工數目減少純屬正常勞動力流動。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2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報告期末後事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經翔宇中國批准，中國經營實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蘇路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5,8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營運收益約人民幣701,0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3.0%，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6,7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13.6%。由於逾期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合共人民幣376,600,000元及其相關遞延稅款抵免約人民幣93,200,000元，合共虧損淨額人民幣283,400,000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人民幣190,511,000元，即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08,579,000元下降約275%（或倘無計及上述因呆賬撥備所產生的虧損淨額，則為14%）。

收益減少主要收益減少的原因是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對新項目的選擇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亦由於(i)逾期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合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3,400,000元（撇除遞延稅項影響）；(ii)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

儘管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惟自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7%。由於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對新承接工程的背景了解和盡職調查更加細致深入，包括其資金籌集的可靠性，工程的自然條件和施工狀況等，確保新承接工程資金回籠可靠，毛利空間更加可控。

另一方面，由於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於報告期間均有新項目承接和開工，在手工程量波動幅度不大，報告期間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波動幅度不大。待二零一六年及以後政府新的較大規模環保疏浚工程開工，可望為該分部乃至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提供支撐。為環保疏浚工程製造的泥漿脫水設備令我們於報告期間有關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增加至約6,000,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提升其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至約10,000,000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總體保持了溫和復蘇態勢，但經濟增速不及此前預期。同樣，中國經濟運行遭遇到不少預期內和預期外的沖擊與挑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二零一六年，從全球看，世界經濟仍處在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增長疲軟態勢短期內難有根本好轉。從國內看，穩增長面臨的環境依然複雜嚴峻，資本外流壓力加大，宏觀經濟調控和結構性改革政策組合在穩增長和防風險之間尋求平衡的難度加大。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把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設定在6.5%至7%，設定這樣一個區間增速，擴大了可接受的經濟增速彈性範圍，體現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速波動性的新預期。

隨著中國改革的進一步深入，行政效率提升以及政府項目推進進度加快，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的訂單取得和項目實施均可節奏加快，將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收益的增長。

近幾年來，無論是政府層面還是主流媒體乃至普通民眾，環境治理以及環境問題所牽動的熱議話題，始終佔據社會輿論的風口浪尖。中國國務院《2016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支持推廣節能環保先進技術裝備；廣泛開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每一個社會成員都要自覺行動起來，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因此，於未來數年，環保疏浚產業將有潛力巨大的需求。雖然我們現時仍無法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環保疏浚項目數量及該等環保疏浚項目的開展計劃及時間表，然而，憑借我們的泥漿脫水設備持續投入及經證實的科技含量領先性，加上我們於環保疏浚工程的施工技術及經驗的持續積累，我們對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增長潛力倍感自信。

另外，本集團對環保領域科研投入的仍在增加，研究範圍亦在延伸，包括土壤整治、重金屬治理等相關資源綜合利用領域的技術開發和研究均在攻克中。隨著「一帶一路」策略下海上絲綢之路外延拓展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正式運營，本集團正在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現時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淮安科貸」)及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翔宇中國、翔宇水務、翔宇環保、江蘇豐宇、江蘇興宇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力富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江蘇翔宇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翔宇環保產業」)及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除上述公司外，劉先生亦為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翔宇疏浚有限公司、恒宇控股有限公司、力富工程有限公司及萬翔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曾出任江蘇路港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並於江蘇路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轉讓予第三方後不再擔任該等職務。

彼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續)

周淑華女士，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現時的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彼為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宇之董事。周女士亦同時出任翔宇環保、翔宇環保產業及江蘇蛟龍董事職務。

彼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66)的董事長，並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城建的主要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職務。彼在大型國有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曾擔任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還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黨政本科學歷。彼亦獲得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修畢研究生。

還先生歷任鹽城市鄉鎮企業局局長及鹽城市水利局局長。還先生現任鹽城市農水企業協會會長。

徐恒菊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徐先生獲鹽城師範專科學校(於一九九九年與其他學院合併後現稱為鹽城師範學院)頒授中文學士學位。徐先生歷任鹽城市委辦公室副主任，鹽城市委副秘書長，鹽城市委辦公室主任，中共響水縣黨委書記並曾任鹽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陳銘樂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先生現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審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他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6)，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梁劍虹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梁先生於離職前為本集團法律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授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一家大型上市集團為法律部主管以來一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其後，彼於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法律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出任亞太地區法律主管。

徐文躍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本集團會計部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日常會計及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徐先生先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在香港一間上市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李志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環保疏浚部首席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美國洛杉磯西海岸大學取得跨國經營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接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稱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主辦有關水處理方面的培訓。

李先生從事環保疏浚、經營及維護約20年。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台灣及中國多間水處理及環保疏浚公司擔任經理或首席工程師。

丁繼穎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內部監控專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

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通過全國中級會計師考試及南京財經大學考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全國註冊會計師及全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丁女士擁有約8年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丁女士在若干大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亦於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企業管理諮詢部工作，主理審查內部監控的工作。

楊先波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江蘇興宇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疏浚行業的經驗。楊先生曾負責過多個國家重點疏浚項目的發展、實施及管理，並獲得疏浚業內好評。加入江蘇興宇前，楊先生獲委任為交通運輸部轄下的大型國有疏浚企業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發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菊林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工程師及負責管理江蘇興宇的工程部。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修讀港口及航道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授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及行政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15年，曾出任科員及項目經理，負責處理中國大型的疏浚項目。其後，王先生於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經理約三年。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重返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8年，曾擔任工程、經營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工程師(一級建造師)。他曾負責多個項目的勘察、洽談及監察並訂立相關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如何在日常業務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我們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我們認識到需要採納不斷改善我們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具備資格。

聯交所已頒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當中載有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我們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訂版本)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交易的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我們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我們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之間的關係及委任條款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本集團具備適當的制衡。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列明彼等的身份。彼等的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還以其多元化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即陳銘燊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本公司亦就具體職能設立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董事會保留及授予董事委員會的各職能及職責已分別明確載列於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另一位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則負責董事會的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獲委聘的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的委任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作出以及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採納的常規是定期為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將於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

一般而言，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須發出14日的通知，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須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會議議程將於舉行會議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不時自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取意見。此外，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將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內，以進行討論。

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已為本集團的事宜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於回顧期間，已舉行23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22	23
周淑華女士	22	23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19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22	23
陳銘燊先生	22	23
徐恒菊先生	23	23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分，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均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業務 或彼等的職務 或職責相關的 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主題為 企業管治或規定 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	√
周淑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	√
陳銘樂先生	√	√
徐恒菊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使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並計及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的職責及表現。薪酬委員會並無向董事會建議修改有關係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人員於回顧期間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舉行3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2	3
徐恒菊先生 [#]	3	3

[#] 徐恒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使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65%董事會成員須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C) 至少30%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擬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有關標準(如誠信、在有關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合適性。

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上述可計量目標為達致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期間，已舉行3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2	3
徐恒菊先生	3	3

[#] 劉龍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所載的職責(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為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有關風險管理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是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檢討及監控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回顧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就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職權範圍定期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已在外聘核數師出席的情況下舉行2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2	2
陳銘樂先生 [#]	2	2
徐恒菊先生	2	2

[#] 陳銘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不競爭承諾

當時的控股股東(即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旺基」)、董立勇先生(「董先生」)及深旺有限公司(「深旺」)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主體契據」)根據披露於招股章程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概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62頁至165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劉先生、旺基、董先生及深旺訂立不競爭補充契據(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以修訂主體契據所載若干條款(「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董先生及深旺不再受主體契據約束，而彼等就主體契據而言亦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有關回顧期間之控股股東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如下：

- (1) 董事會已分別收到來自劉先生及旺基的確認函，函件確認(i)於回顧期間遵守該等承諾；及(ii)於回顧期間，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項目或商機內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者除外；
- (2)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回顧期間違反該等承諾；及
- (3) 除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外，該等承諾的條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財務申報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申報及核數(續)

回顧期間，由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即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公告)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有關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735,000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的監控制度。董事會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

已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範圍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恰當執行，令彼等滿意，然尚有改善的空間。

概無任何事件或狀況足以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及自願公告向其股東傳達訊息。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適用)亦會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換本集團核數師。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於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所有在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權力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遞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之程序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的有關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多份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或透過電郵地址：info@cdep.com.hk寄發。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其展望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布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致力於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唯本集團非常重視要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根據《招標投標法》和《招標投標法實施細則》，本集團參加新工程投標，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實施，包括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資格、條件，對招標文件提出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作出具體響應，不得與他人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不得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招標人存在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招標公正性時不得參加投標，等等。如果本集團作為投標人違反相關規定，其投標無效，並可被招標人或相關部門處罰。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對合同訂立的主體資格、訂立形式、主要條款、撤銷條件、合同效力、無效合同 and 可撤銷合同的構成要件、履行責任、合同的變更和轉讓條件、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違約責任等均有明確規定。

對於施工合同，《合同法》列示具體要求，包括：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合同，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和國家批准的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文件訂立；經發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將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禁止承包人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建設工程竣工後，發包人應當根據國家頒發的施工驗收規範和質量檢驗標準及時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發包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價款，並接收該建設工程。本集團作為履約人及(或)施工人，如果不能履行合同義務，必須承擔違約責任，包括不履行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約定的，發包人有權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內無償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經過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後，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進行了修改，修改後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對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等責任外，最高可被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處以人民幣二千萬元的罰款。為遵守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避免生產安全事故，本集團為從事工程設計、施工、設備檢修和維護、安全督查等業務的員工不時提供安全生產課程培訓和應急救援預案演練，以保障生產安全。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整體經濟的衰退壓力，以及國內整個行業開工數量和推進行度，進而影響工程項目的施工環境、結算價格和資金回籠速度。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檢討涉及不時的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流動性風險、信貸期限配置風險、融資結構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構架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取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人及顧問以讓本公司緊跟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公司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布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取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設備使用效率不足、易損件耗用過高及生產故障過頻等。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在營運的各個環節保護環境。多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保護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及管制，以確保我們能履行對環境的責任。我們定期舉行內部專門會議，與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檢討施工場所及辦公區域的環保事宜，交流有助改進環境的意見及意見。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確保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上均能持續符合環保的高標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i) 171,12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38港元(「第一批配售」)；(ii) 97,34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13港元(「第二批配售」)；及(iii) 108,004,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15港元(「第三批配售」)，用作(a)結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所收購位於鹽城市鹽都區部分商業大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部分資本承擔；(b)一般營運資金；及(c)本公司就合資企業(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部分註冊資本的出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5,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6,461,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二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0,709,000元)，其中約48,78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用作結算上述部分資本承擔，餘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三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2,9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1,842,000元)用作結算合資企業部分註冊資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補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無權就其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計算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股份溢價賬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9%(二零一四年：42%)，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二零一四年：14%)。

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私有企業，該等企業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該等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彼等以工程項目為基礎與本集團簽訂合同，合同訂明根據每個月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項，或者在合同期內每年按固定比例支付年度款項。上述信用期與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一致。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後結算額為人民幣2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應收賬款採取更為審慎策略，並議決就若干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人民幣37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呆賬撥備：人民幣49,300,000元)，亦產生相關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93,200,000元。呆賬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原實際利率貼現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倘本集團日後失去其任何一個主要客戶，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而本集團無法從其他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獲得新項目，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彼等不會輕易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本集團已與其他客戶簽訂合同，並且將繼續向其他客戶尋求業務。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佔年內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33%(二零一四年：34%)，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25%(二零一四年：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劉龍華先生、還學東先生及徐恒菊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所有該等人士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任何實體於年內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海外投資者不得於擁有船舶以進行疏浚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否則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其船舶的擁有權。本集團已決定讓翔宇中國擁有有關船舶的50%權益(即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可擁有的最高百分比)，以就若干商業原因登記有關船舶的擁有權。此外，本集團擬參與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若干疏浚項目。儘管中國法律在技術上而言乃允許外國投資公司參與若干疏浚項目，但在一般慣例下，外國投資公司仍難以把握該等疏浚商機。基於上述原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擁有，而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 (i) 翔宇中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興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擁有經營資產最多、施工規模最大的附屬公司，及
- (iii) 江蘇興宇的股權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江蘇蛟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等工程服務，本集團的其他海事業務均由其提供。江蘇興宇擁有其51%股權，為其控股股東。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令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資產的76.8%及58.4%(二零一四年：81.8%及66.9%)。

下列為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但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因此，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76.8%，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經營的重要範疇的合約安排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如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劉先生及周女士或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彼等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已經及將由董事會定期進行審議；
-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的事宜，已經及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已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
- 已經及將持續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就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上述豁免授予的豁免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而訂立，並一直在進行中，以便江蘇興宇產生的所有收益歸翔宇中國所有；
- (ii) 江蘇興宇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任何新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而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核數師已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上述交易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江蘇興宇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一段所述者外，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後，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5,301,000	27.21%
	實益擁有人	1	37,503,000	3.04%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72,804,000	30.26%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35,30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37,50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1. 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35,301,000	27.21%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東台」)	實益擁有人	1	171,120,000	13.89%
梁迦傑	實益擁有人		108,004,000	8.77%
王金秀	實益擁有人		97,921,000	7.95%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實益擁有人	2	90,000,000	7.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90,000,000	7.3%

附註：

- 1 東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2 CITIC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為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ITIC由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

年內，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有關續聘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W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4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安宜

執業證書編號：P0548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00,996	910,592
營運成本		(474,318)	(648,275)
毛利		226,678	262,317
其他收入	7	38,042	43,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96,572)	(24,19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633)	(10,725)
行政開支		(41,261)	(40,402)
融資成本	9	(55,587)	(68,8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333)	162,1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6,822	(53,56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	(190,511)	108,57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7,864)	92,524
非控股權益		7,353	16,055
		(190,511)	108,579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19)	0.11
— 攤薄(人民幣元)		(0.19)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58,604	1,726,628
預付土地租約款	16	100,773	95,105
在建投資物業	17	307,702	—
商譽		2,956	2,956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921	20,9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	79,377	9,502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0,354	7,106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06,442	191,9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5,000	—
		2,492,129	2,054,20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6	2,908	2,5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20	1,180,985	1,232,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7,572	20,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53,569	158,339
		1,385,034	1,414,3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497,670	430,243
應付董事款項	23	19,098	2,8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4	1,644	1,644
應付稅項		112,827	111,033
銀行借貸	25	716,405	592,349
其他借貸	25	495	1,362
可換股債券	28	246,510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28	7,030	—
		1,601,679	1,139,4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645)	274,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5,484	2,329,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2,045	71,592
儲備		1,863,236	1,712,54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965,281	1,784,132
非控股權益		158,136	150,783
權益總額		2,123,417	1,934,9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4	85,533	89,333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046	17,753
銀行借貸	25	18,195	39,058
其他借貸	25	32,293	32,939
可換股債券	28	—	198,46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28	—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29	—	2,242
		152,067	394,209
		2,275,484	2,329,124

載於第54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開進
董事

周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200	418,851	14,150	13,549	204,554	877,119	1,595,423	134,728	1,730,1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92,524	92,524	16,055	108,57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109	—	(6,109)	—	—	—
行使購股權	4,392	101,716	(9,923)	—	—	—	96,185	—	96,185
購股權失效	—	—	(4,227)	—	—	4,227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92	520,567	—	19,658	204,554	967,761	1,784,132	150,783	1,934,915
股份配售(附註26)	30,453	348,560	—	—	—	—	379,013	—	379,013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97,864)	(197,864)	7,353	(190,5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45	869,127	—	19,658	204,554	769,897	1,965,281	158,136	2,123,417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用作交換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因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8)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9,316,000元)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333)	162,145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74	98,320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921)	(23,345)
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42)	2,004
呆賬撥備		376,641	49,259
無形資產攤銷		—	2,560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671	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	(3,727)
融資成本		55,587	68,837
利息收入		(25,085)	(34,909)
未變現匯兌虧損		30,2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92,809	321,7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35,676)	(335,2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8,181	26,693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		(14,686)	13,161
已付中國所得稅		(46,339)	(61,8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25)	(48,7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0)	(58,793)
添置在建投資物業		(215,229)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2,736)	(9,502)
支付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8,693)	(6,991)
已收鴻基建築代價	18	15,000	10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66	97,86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9,744)	(65,135)
已收利息		6,376	7,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6	10,437
支付過往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		(49,452)	(170,5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266)	(95,0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655,546	463,060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6	379,013	96,185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29	—	238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支款項		258,350	105,37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支款項		20,711	23,018
新增其他借貸		1,724	12,9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300	10,691
償還銀行借貸		(568,545)	(523,719)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258,350)	(105,370)
向董事償還款項		(4,446)	(21,977)
已付利息		(46,445)	(49,289)
償還其他借貸		(3,237)	(5,846)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4,100)	(15,3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0,521	(10,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770)	(153,8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339	312,1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569	158,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84,300,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可供使用）。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將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期，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商業模式及財務報表，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分類，並或會導致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倘合約之訂約方(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帶來轉移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實體亦須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後作出修訂，並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以簡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資料已更改以遵從該等新規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披露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但在新公司條例或已修訂的上市規則沒有要求披露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包括純粹為了之後轉售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乃減去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除銷售相關稅費)。

服務收入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進行確認(扣除銷售相關稅費)。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約之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由所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倘樓宇正處於開發階段，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內計提的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則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的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為該用途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及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分。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在不參考整體系列交易即無法理解整體經濟影響時，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一系列交易相互掛鉤，按一項交易入賬。會計方法反映安排的實質。

如有下列情況，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安排實質上不會按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保留與擁有相關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安排之前其享有的絕大部分權利；
- (b) 安排的主要理由並非轉讓資產使用權；及
- (c) 條款中包含期權令行使幾乎成為必然。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就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作出評估，惟倘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則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約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全部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並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或會用於扣減當期供款水平。

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承擔的義務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使用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將其投資於一間私營實體(本集團對其並無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原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主合約的混合投資工具之組成部分，可導致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變動。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將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就以非貨幣資產方式的已收及應收代價而言，非貨幣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其他集團實體合併入賬。

結構性實體合併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8)、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8)及其各參股方(即劉先生及劉先生配偶周淑華女士(「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8)。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8。

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具有能力及權利指導相關活動及改變來自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回報，享有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其他集團實體合併入賬，猶如彼等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約安排已遵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定，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將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存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現時的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規定，並會限制本公司透過翔宇中國行使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倘現有架構或任何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撤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執照)，需要重組本集團的業務或終止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判以任何該等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許無法營運或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或會導致其取消綜合入賬。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原因在於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銀行貸款順利續期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充裕，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5,115,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2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8,17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9,2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並無變動。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對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誠如附註28所述，第三方估值師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負債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23,000元)。所用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8及36(c)。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合適。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67,319	179,460	154,217	—	700,996
分部業績	131,782	53,730	22,148	—	207,6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6,5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7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1,969)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23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74,417	208,451	174,433	53,291	910,592
分部業績	142,274	66,358	48,863	4,632	262,1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7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32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6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51)	(1,425)	(24,868)	—	(96,644)	(3,730)	(100,374)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921	7,921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242	2,242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	—	—	—	—	(2,671)	(2,671)
匯兌虧損	—	—	—	—	—	(30,181)	(30,18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於計量 分部損益時未計入之款項							
呆賬撥備	(164,231)	(212,410)	—	—	(376,641)	—	(376,64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25)	(2,025)	(24,487)	(672)	(97,309)	(1,011)	(98,320)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3,345	23,345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004)	(2,004)
無形資產攤銷	(2,560)	—	—	—	(2,560)	—	(2,560)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	—	—	—	—	(2,342)	(2,34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於計量 分部損益時未計入之款項							
呆賬撥備	(49,259)	—	—	—	(49,259)	—	(49,259)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發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33,707	684,275	493,637	17,100	3,028,719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5,502
在建投資物業					408,5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572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應收貸款					95,012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70,774
提供予詠恒的股東貸款 (定義見附註18)(計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569
其他					6,738
綜合資產					3,877,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 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業 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14,585	613,721	497,009	31,564	3,056,879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7,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4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81,846
提供予詠恒的股東貸款 (定義見附註18)(計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39
其他					17,346
綜合資產					3,468,588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64,547	附註
客戶B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143,453	附註
客戶C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附註	124,079
客戶D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附註	120,056
客戶E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附註	98,56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之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客戶D及客戶E之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9,224	8,644
銀行利息收入	6,376	7,650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4,781	18,381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附註18)	3,928	8,878
其他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3,052	—
雜項收入	681	430
	38,042	43,983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2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44,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3,727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8	7,921	23,345
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29	2,242	(2,004)
呆賬撥備	20(i)	(376,641)	(49,259)
匯兌虧損		(30,181)	—
		(396,572)	(24,19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5,607	39,622
應收已貼現票據	3,108	1,173
其他借貸	1,262	1,5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12	1,1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附註28)	37,608	32,165
總借貸成本	78,197	75,69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22,610)	(6,854)
	55,587	68,8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2,6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54,000元)乃由一般借貸組合按資本化比率每年8.07%(二零一四年：8.48%)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鹽城市在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17)(二零一四年：鹽城市一家工廠)的在建工程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8,133	62,982
遞延稅項(附註27)	(94,955)	(9,416)
	(46,822)	53,566

年內稅務(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333)	162,14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59,333)	40,5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28	10,92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9	2,10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66)	—
年內稅務(抵免)開支	(46,822)	53,566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735	2,762
無形資產攤銷	—	2,560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671	2,342
董事酬金(附註12)	2,100	3,100
其他員工成本	47,932	50,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521	3,296
員工成本總額	53,553	57,233
呆賬撥備	376,641	49,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	(3,727)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84,174	29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200	—	1,200
周女士	—	600	—	600
	—	1,800	—	1,800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50	—	—	150
還學東先生	150	—	—	150
徐恒菊先生	—	—	—	—
	300	—	—	300
	300	1,800	—	2,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775	—	1,775
周女士	—	1,025	—	1,025
	—	2,800	—	2,800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50	—	—	150
還學東先生	150	—	—	150
徐恒菊先生	—	—	—	—
	300	—	—	300
	300	2,800	—	3,100

附註：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年報中錯誤列作袍金。該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作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上其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藉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74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6
	1,603	1,566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人民幣790,000元)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所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7,864)	92,52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947	844,288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5,67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947	849,959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於兩個年度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租賃裝修	船舶及 挖泥船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58	244	1,719,573	79,742	1,517	10,033	52,025	1,870,992
添置	29,268	—	2,743	15,091	152	725	90,412	138,391
轉讓	25,452	—	4,259	—	—	—	(29,711)	—
出售/撇銷	(8,177)	—	—	—	—	—	—	(8,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1	244	1,726,575	94,833	1,669	10,758	112,726	2,001,206
添置	—	—	94	2,861	57	5,098	24,639	32,749
出售/撇銷	—	—	—	—	—	(1,840)	—	(1,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1	244	1,726,669	97,694	1,726	14,016	137,365	2,032,1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9	244	157,872	12,508	579	5,583	—	177,725
年內撥備	1,216	—	88,122	7,039	384	1,559	—	98,320
出售時對銷/撇銷	(1,467)	—	—	—	—	—	—	(1,4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244	245,994	19,547	963	7,142	—	274,578
年內撥備	2,599	—	87,653	8,336	295	1,491	—	100,374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	—	(1,441)	—	(1,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7	244	333,647	27,883	1,258	7,192	—	373,5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14	—	1,393,022	69,811	468	6,824	137,365	1,658,6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13	—	1,480,581	75,286	706	3,616	112,726	1,726,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故租賃物業整體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有關基準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挖泥船及船舶	5%-6.7%
廠房及機器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3.3%
汽車	16.7%-20%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人民幣51,1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713,000元)，包括銀行借貸抵押人民幣23,3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545,000元)。挖泥船及船舶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393,0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0,581,000元)，包括就協議(定義見附註25)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人民幣242,3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5,968,000元)及銀行借貸抵押人民幣624,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8,63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16. 預付土地租約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908	2,554
非流動資產	100,773	95,105
	103,681	97,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
已產生之建設成本及資本化之利息	307,70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	307,702

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與投資物業相關的預付土地租約款部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為人民幣353,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GW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所作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根據成本法釐定，其中成本法為認定某人應就某物業支付的價格不應超過某人將就建造類似建築物支付的金額的房地產估值法。在成本法定價中，該物業的市價等於土地成本加建造成本減折舊。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級別의第三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資料載列如下：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鹽城市的商業物業	307,702	307,702

年內概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鹽城市詠恒置業有限公司(「詠恒」，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之兩塊土地)之95%股權，及轉讓其在當中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債務(「第一份協議」)。

訂立第一份協議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詠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同意將其於詠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本集團於詠恒的餘下15%股權人民幣20,921,000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為無擔保，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未償結餘金額則按年利率6%計息。

(i)及(ii)項載列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部結清，及(iii)項載列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部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20)的可從鴻基建築收回的未收回款項人民幣81,846,000元包括未付本金人民幣72,96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8,87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0元已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基建築代價人民幣70,774,000元包括未付本金人民幣57,968,000元及累計應付利息人民幣12,806,000元。於報告期後，鴻基建築已悉數償還未償還結餘。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20)的提供予詠恒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80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包括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指為進一步發展環保疏浚業務而收購一間位於中國的辦公室所支付的全款。該辦公室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交付。因而，有關款項分類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附註(i)及(ii))	184,933	171,55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1,705	5,630
提供予詠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附註18)	14,804	14,804
其他	5,000	—
	206,442	191,991
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附註(i)及(ii))	936,591	1,101,026
應收票據(附註(iii))	11,845	7,00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7)	21,168	11,9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28	18,94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5,190	6,042
應收鴻基建築代價及累計利息(附註18)	70,774	81,846
應收代價(附註(v))	95,000	—
其他	8,589	5,891
	1,180,985	1,232,692
	1,387,427	1,424,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5%)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15%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所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9,071	188,827
31至60天	39,044	94,295
61至90天	43,225	58,605
91至180天	117,006	93,243
181至365天	385,008	372,471
1年至2年	259,986	299,113
超過2年	138,184	166,029
	1,121,524	1,272,5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人民幣15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3,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按合約年期劃分)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自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26,821	70,144
61至90天	32,456	37,331
91至180天	147,108	196,149
181至365天	247,799	159,544
1年至2年	210,382	184,577
超過2年	115,651	152,924
	780,217	800,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該等款項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其相關疏浚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因政府更改相關填海區的用途而暫停)之款項本金約人民幣68,3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03,000元)。該客戶與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約人民幣51,68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另外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賬款之餘額並無擔保及免息。經考慮上述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0%實際年利率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49,259,000元。有關撥備乃歸因於(i)虧損約人民幣20,836,000元，乃經參考協議載列的結付日期；及(ii)就該客戶並無承諾償還日期的餘下結餘人民幣28,423,000元作出之撥備。

該客戶已於二零一五年履行承諾並於年內償還人民幣51,800,000元。經評估客戶之還款能力及還款模式後，管理層有信心客戶能夠達成承諾。因此，並無就該客戶另行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客戶(其疏浚項目於年內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而進度款償還落後於進度)之款項本金約人民幣34,5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考慮到付款模式、項目進度及有關客戶的可信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3,45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客戶(為大型國有企業或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各自的項目已完工)之款項本金約人民幣602,7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258,000元)。儘管與該客戶對於應付款項並無爭議，但與過往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款明顯放慢。考慮到最近的還款模式及有關客戶的預期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364,23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相關疏浚項目已完工及應收款項已逾期)之款項本金約人民幣8,94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8,000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後續還款，該金額已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9,259	—
計入損益賬	376,641	49,259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900	49,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除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到期之保留金外)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而相關合約載有可將付款期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於年內，按年利率10%(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7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81,000元)已獲確認。

(iii) 基於竣工證書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300
31至60天	—	1,000
61至90天	3,051	3,000
91至180天	8,794	1,650
超過180天	—	1,050
	11,845	7,000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增值稅」)為人民幣5,1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71,000元)，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未來應付增值稅。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1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42,000元)，因而分類為流動。因此，餘下增值稅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9,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此外，本集團就其在建工程所支付的增值稅約人民幣1,7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1,000元)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將來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由於預期該筆款項不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投資協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旬，該附屬公司已向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公司借款人借出人民幣95,000,000元。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利率計息並由公司借款人的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本集團透過調查潛在借款人的過往信貸記錄評估其信貸質量並按個別基準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核可收回性及各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經考慮個人借款人的信貸質量後，概無確認應收貸款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4.00%(二零一四年：0.01%至4.0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乃用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因此，該數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餘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獲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8%(二零一四年：2.8%)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結清後解除。

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541	253
港元(「港元」)	3,370	5,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78,635	203,161
燃料成本	34,071	26,387
維修及保養	12,100	11,341
其他	4,970	2,473
	229,776	243,362
應付票據	7,572	5,653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659	49,452
在建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	69,863	—
應計其他稅項	100,192	86,28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2,405	17,736
預收款項	5,550	5,789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43	5,759
其他	34,610	16,210
	260,322	181,228
	497,670	430,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分包費用除外,其乃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6,848	101,484
31至60天	5,786	38,087
61至90天	13,381	12,001
91至180天	15,809	6,059
超過180天	137,952	85,731
	229,776	243,362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及應付若干董事的墊款及酬金約人民幣1,2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6,000元)及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17,8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7,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所有結餘為不計息款項,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人民幣11,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45,000元)按6.25%(二零一四年:6.25%)計息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控股權益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款項人民幣85,533,000元(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前應付彼等款項人民幣89,333,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及非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附註i)		
須於一年內償還	708,707	589,189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8,195	20,863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	18,195
	726,902	628,247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擔保銀行借貸(附註ii)	7,698	3,160
	734,600	631,407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或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716,405)	(592,349)
	18,195	39,058
其他無擔保借貸		
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495	1,36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293	32,939
	32,788	34,301

附註：

(i) 下表載列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至2.2%固定利息(二零一四年：2.2%)	295,001	203,782
有關協議(定義見下文)之6.4%固定利息(二零一四年：6.4%)	38,901	60,296
5.44%至7.8%固定利息(二零一四年：6.60%至7.8%)	393,000	364,169
	726,902	628,247

(ii)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介乎3.59%至3.6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從該金融機構提取人民幣85,000,000元(計入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前分16期按季償還，年息為6.4%。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i) 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轉讓一艘挖泥船(「該挖泥船」)的實益權益；
- (ii) 本集團在該金融機構存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並於該金融機構質押若干應收賬款(如附註32披露)；
- (iii) 劉先生為本集團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為本集團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以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

於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該金融機構將會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金額向本集團返還該挖泥船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際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8)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605,7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4,466,000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由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見附註32)及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見附註34(ii))作抵押。

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4,4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51,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25%(二零一四年：6.25%)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剩餘的其他借貸不計利息。所有本集團其他借貸均為無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及自獨立第三方借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對手方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要求償還借貸，因此，應付該等訂約方的人民幣32,2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939,000元)被歸類為非流動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0	80,000	67,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	55,600	5,560	4,3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5,600	85,560	71,592
配售股份(附註ii)	376,464	37,646	30,4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2,064	123,206	102,0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8,000,000股及7,6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2.192港元及2.176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按配售價1.38港元、1.13港元及1.15港元分別配售171,120,000股股份、97,340,000股股份及108,004,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6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063)	—	—	(20,063)
計入損益(附註10)	7,106	2,310	3,074	(3,074)	9,4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6	(17,753)	3,074	(3,074)	(10,647)
計入損益(附註10)	93,248	1,707	2,944	(2,944)	94,9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54	(16,046)	6,018	(6,018)	84,308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280,3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1,386,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2,3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88,000元)。一項有關稅項虧損之人民幣24,0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9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38,3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並無行使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9)	32,165	—	32,165
公平值變動	—	(23,345)	(23,345)
利息結算	(5,760)	—	(5,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20	14,423	218,64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9)	37,608	—	37,608
公平值變動	—	(7,921)	(7,921)
利息結算	(5,856)	—	(5,856)
匯兌調整	13,581	528	14,1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53	7,030	256,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末可換股債券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3,043	5,759
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46,510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198,461
	249,553	204,220

衍生工具部分(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股價	1.50 港元	1.45 港元
兌換價	2.70 港元	2.70 港元
到期時間	0.86 年	1.85 年
無風險利率	0.195%	0.505%
波幅	82%	65%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29.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七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0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3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38,000元)。認股權證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以港元計值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非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因此，認股權證入賬列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24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2,004,000元)已透過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約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股價	1.50港元	1.45港元
兌換價	2.70港元	2.70港元
到期時間	0.05年	1.04年
無風險利率	0.06%	0.149%
波幅	58.60%	63.94%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包租挖泥船	—	2,872
辦公室物業	1,870	2,298
運輸船舶	6,805	4,555
	8,675	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到期的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0	2,0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	1,576
	1,444	3,657

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自所包租船舶賺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7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18,000元)。所包租船舶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	3,301
就建築成本添置投資物業	73,347	—
於中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投資(附註(i))	24,000	24,000
投資進行資金金融業務(附註(ii))	7,122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公司(「該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該中國公司同意採取行動於中國湖南省共同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以取得將於清水湖區進行之環境管理及基建建設之項目，有關項目預計將持續大約五年。
- (ii) 根據投資協議(見附註20(v))，建議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及另外兩名投資者按各自之股權分別出資16,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注入14,900,000美元，而另外兩名投資者仍在就注資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年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104	918,638
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36	24,545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105	97,659
應收賬款(附註)	19,044	70,8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572	20,794
	824,161	1,13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續)

附註：應收賬款與若干疏浚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如本集團違反銀行借貸的條款，銀行可行使對與相關疏浚項目有關的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9,0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844,000元)及有關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8,9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717,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38,9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717,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2,3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5,968,000元)的一艘挖泥船作抵押。上述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5。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16,8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231,105元)(二零一四年：257,9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3,782,000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詠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國家法規作出有關特定供款。

3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7,8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披露 (續)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本集團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予以支持。

(iii) 關連方結餘

應付董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iv)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同時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考慮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因素及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8披露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845	1,574,0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12,293	1,388,222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7,030	16,66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遞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來降低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41	253	80,800	—
港元	3,384	5,946	495,684	417,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所有其他可變數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在上述基準下，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或兌港元上升5%，稅後溢利將增加，反之亦然。

	稅後溢利增加(減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972)	9
港元	(18,461)	(15,446)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貨幣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全年風險。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現行香港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5)。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若干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不大。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將會受到(其中包括)估值模型之波動性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價上升/下降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價上升/下降30%(二零一四年：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有關認股權證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原因是衍生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到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之間相互依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特別是逾期已久之應收賬款。

由於疏浚、水務管理及海事相關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通常與具有雄厚財務背景的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及大型私有企業進行交易，因而客戶基礎一般較細小。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於接受新計劃、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前進行背景調查。大部分客戶多年來一直與本集團合作，並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由於客戶數量少，管理層定期拜訪各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糾紛，並瞭解延遲償還款項之原因。若款項未能及時償還，管理層會與各客戶商討，以於合理時間內償還。倘該客戶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償還，本公司管理層會參照預期償還金額及日期以及個別客戶的實際利率評估減值虧損。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個別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根據主要客戶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已妥善化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正在開展資本融資業務。然而，客戶基礎小。本公司透過調查潛在借款人的過往信貸記錄評估其信貸質量並按個別基準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更新及監控借款人的財務能力以確保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貿易客戶有關的下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14	18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54	54

誠如以上所述，客戶數量較少。由於其數量少，管理層定期拜訪各客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糾紛。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已被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29,776	—	—	—	229,776	229,776
應付票據	—	4,000	3,572	—	—	7,572	7,57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	158,420	93,308	—	—	251,728	251,728
應付董事款項	—	19,098	—	—	—	19,098	19,0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1,644	—	74,338	—	75,982	75,982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25	—	—	11,895	—	11,895	11,195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4.60	101,980	626,638	18,191	—	746,809	726,903
— 按浮動利率計息	3.59	7,698	—	—	—	7,698	7,698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495	—	7,885	—	8,380	8,380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25	—	—	25,934	—	25,934	24,408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16.91	—	278,348	—	—	278,348	249,553
		523,111	1,001,866	138,243	—	1,663,220	1,612,293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金融負債	—	7,030	—	—	—	7,030	7,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43,362	—	—	—	243,362	243,362
應付票據	—	4,039	1,614	—	—	5,653	5,65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	175,469	—	—	—	175,469	175,469
應付董事款項	—	2,833	—	—	—	2,833	2,8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1,644	—	78,138	—	79,782	79,782
— 按固定資產計息	6.25	—	—	11,900	—	11,900	11,195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05	112,516	496,239	24,255	18,191	651,201	628,247
— 按浮動利率計息	3.58	3,160	—	—	—	3,160	3,160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	—	7,885	—	7,885	7,885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25	1,362	—	26,620	—	27,982	26,416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	—	5,759	—	—	5,759	5,759
— 非即期	16.91	—	—	262,615	—	262,615	198,461
		544,385	503,612	411,413	18,191	1,477,601	1,388,222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金融負債	—	14,423	—	—	—	14,423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之 衍生金融負債	—	2,242	—	—	—	2,242	2,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0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23,000元)及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2,000元)。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指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的公平值，以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模型採用下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估值日股價、換股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本公司股息收益率。

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釐定定價模型中公平值之波動性。倘波動性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元)，而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被歸類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級別項下的第三層級。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金融工具之第三級金融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768
公平值變動	(23,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3
公平值變動	(7,921)
匯兌調整	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發行認股權證	21,589
公平值變動	(19,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
公平值變動	(2,2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項公平值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00,000元)之物業轉讓予本集團，為代替結清相同賬面值之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72,754,776元	51%	51%	提供海上吊裝 安裝、打撈及 其他工程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路港」) (前稱為江蘇興宇疏浚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85,800,000元	100%	100%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興宇疏浚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7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挖泥機	外商獨資企業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315,800元	附註ii	附註ii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8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疏浚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73,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疏浚及 水務管理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疏浚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 66,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有限責任
鹽城居然之家家居建材 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
江蘇省興宇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未有經營業務	有限責任
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20,000,000美元	80%	不適用	科技行業借貸及 創業資金融資 業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環保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5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未有經營業務	有限責任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ii) **合併結構性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該等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放棄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i))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並獲批准的合約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的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儲備基金，及將放棄並向翔宇中國分派或轉讓任何其後宣派及分派的、按照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而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在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下，於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關委派委任代表及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在翔宇中國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翔宇中國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投票權。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獨家委任翔宇中國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隨時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情況而定)未能償還其他到期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準時支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况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本集團擁有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合約承擔。然而，由於其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重要性，故此董事計劃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融資以支持彼等的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11,9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9,466,000元)，由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擁有的資產、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未動用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45,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0,8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合約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之77%(二零一四年：82%)及58%(二零一四年：65%)。

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享有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江蘇蛟龍51%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蛟龍	中國	49%	49%	7,353	16,055	158,136	150,78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江蘇蛟龍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0,261	218,826
非流動資產	312,201	339,153
流動負債	(85,399)	(99,770)
非流動負債	(133,872)	(140,025)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5,055	167,401
非控股權益	158,136	150,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5,375	174,433
開支	(140,368)	(137,10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07	37,327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54	21,27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53	16,0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007	37,32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無	無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3,256	38,9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82)	(2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901)	(31,467)
現金流入淨額	6,273	7,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259,214	163,3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202	677,288
其他應收款項	14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5	159
	972,631	677,4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46	11,355
銀行借貸	7,698	3,160
應付董事款項	18,318	1,358
可換股債券	246,510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7,030	—
	287,702	15,873
流動資產淨值	684,929	661,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143	824,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045	71,592
儲備	842,098	538,180
權益總額	944,143	609,772
非流動負債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	2,24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	14,423
可換股債券	—	198,461
	—	215,126
	944,143	824,89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開進
董事

周淑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200	418,851	14,150	165,238	(134,418)	531,021
行使購股權	4,392	101,716	(9,923)	—	—	96,185
購股權失效	—	—	(4,227)	—	4,227	—
年內虧損	—	—	—	—	(17,434)	(17,4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34)	(17,4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92	520,567	—	165,238	(147,625)	609,772
股份配售(附註26)	30,453	348,560	—	—	—	379,013
年內虧損	—	—	—	—	(44,642)	(44,6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642)	(44,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45	869,127	—	165,238	(192,267)	944,143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經翔宇中國批准，中國經營實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路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5,800,000元。董事認為，參照法律顧問的意見，出售對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架構並無任何影響。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